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7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姜子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,08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2	新臺幣1,74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3	新臺幣648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4	新臺幣144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5	新臺幣372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6	新臺幣26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7	新臺幣7,189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08	新臺幣49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09	新臺幣224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0	新臺幣182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1	新臺幣154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2	新臺幣154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3	新臺幣35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4	新臺幣252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5	新臺幣252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6	新臺幣35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7	新臺幣1,176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8	新臺幣308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9	新臺幣2,25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0	新臺幣15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1	新臺幣6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2	新臺幣195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3	新臺幣1,935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4	新臺幣304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5	新臺幣80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6	新臺幣784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7	新臺幣352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28	新臺幣944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9	新臺幣288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0	新臺幣464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1	新臺幣9,486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2	新臺幣378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3	新臺幣2,97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4	新臺幣288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5	新臺幣396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6	新臺幣378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7	新臺幣18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8	新臺幣38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9	新臺幣14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0	新臺幣12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1	新臺幣1,72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2	新臺幣60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3	新臺幣1,38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4	新臺幣22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5	新臺幣1,512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6	新臺幣105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7	新臺幣1,43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8	新臺幣851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息
049	新臺幣552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50	新臺幣8,218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51	新臺幣728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52	新臺幣2,805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53	新臺幣828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54	新臺幣84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55	新臺幣522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56	新臺幣23,10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57	新臺幣968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58	新臺幣2,439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59	新臺幣610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60	新臺幣6,984元	姜子賢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  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 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